公　　告

一、　茲定於 11 月 26 日、11 月 27 日（**星期四、五**）兩日，舉行本學期**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二次段考**，考試科目暨時間表公佈如下。

節次	**時間**	11 月 26 日（四）	11 月 27 日(五)	11 月 30 日(一)
一	0820～0905	**英語**	**國文**	**補考**
二	0915～1000	**數學**	**作文**	
三	1010～1055	**英聽**	原課程	
四	1105～1150	**社會**	**自然**	
五	1315～1400	原課程	教師:情感教育研習 學生:閱讀心得	原課程
六	1410～1455			
七	1515～1600		原課程	
八	1610～1655		放學	

二、　考試範圍

科目	考　試　取　材　範　圍		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四課-第六課、 語文天地(二)	第四課-第六課、 語文天地(二)	第四課-第六課、 語文天地
英語	L3-L4	L3-L4	U3-U4
數學	1-4 主題 3~2-3	2-2~3-2	1-4~2-2
自然	2-3~3-3	ch3~4	ch2-2~3-3+ch6
社會	歷:P.100-4-1 地:L3-L4 公: L3-L4	歷:P.93-4-1 地:L3-L4 公: L3-L4	歷: 2-2-4-1 地:L3-L4 公:2-3~L4

三、　本次考試部分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

四、　英語科考試含聽力測驗，各班**依教務處廣播為準**，**統一播放錄音帶**，且**只能播放一次**。

五、　原課程授課之課程，非室外課不應隨意要求任課教師到室外上課。

六、　依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，定期考試無故缺考者，一律零分計算。故**本次段考若未事先向教務處完成請假而無故缺考者，一律零分計算，不予補考**。若已事先請假者，擇期進行補考。

七、　本次段考期間，請同學務必將抽屜淨空，並將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走廊。

八、　希各周知。

教務處 2026/11/19